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或中集安瑞科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聯合公告

### 關於中國證監會同意 中集環科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的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自願作出。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集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0日之公告，以及中集安瑞科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0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中集安瑞科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環科」)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集安瑞科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同意中集環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中集環科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開展後續工作。

鑒於中集環科A股發行仍須經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故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集或中集安瑞科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中集及／或中集安瑞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任何中集環科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及中集安瑞科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鍾穎鑫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科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及楊雷先生。